

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标准化厂房建设

项目一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30
- 2、采购项目名称：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08 月 26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尉财谈判 采购 2025-130 -1	本工程为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新建面积 3025.63 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 1 座		河南英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镇三亩地村委会北 10 米	2495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本项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0 日历天	权亚飞	豫 24120232 02407253

三、评审专家名单

马奔（组长）、樊合社、石文军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支付。

收费金额：26950.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未通过名单及原因：河南扩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柒凡建设（河南）集团有限公司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第六项第二条未提供人员社会保险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

2. 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规定，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曹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27869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9层902号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方式：18638188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方式：18638188322